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黃婷婷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派發末期股息；及(v) 重選董事。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9,459,261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名董事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余韜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3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余先生於會計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宜。彼憑藉其會計上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作客觀判斷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余先生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為獨立並擁有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以繼續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之下，董事會建議余先生輪值告退，並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連任。

凌國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3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宜。彼憑藉其寶貴經驗作客觀判斷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凌先生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凌先生為獨立並擁有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以繼續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之下，董事會建議凌先生輪值告退，並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單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余韜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3年。

司徒維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3年。

凌國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3年。

本公司已委任黃婷婷小姐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為了答謝股東的長久支持和信任，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派發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7,296,308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29,6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其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1.89	1.59
八月	1.90	1.32
九月	1.68	1.39
十月	1.60	1.35
十一月	1.45	1.33
十二月	1.44	1.2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48	1.31
二月	1.63	1.37
三月	1.80	1.56
四月	1.71	1.47
五月	1.84	1.64
六月	1.90	1.68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	1.74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於915,6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3,00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782,622,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94%。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約53.94%增加至約59.93%。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令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 陳永誠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永誠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交易總監，負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日常交易運作。陳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4年經驗並為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陳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1,327,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為葉茂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 2. 余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余韜剛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30年執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委任年期為固定任期一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余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28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108,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約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余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 3. 凌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凌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凌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凌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總監及於美國大通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會計工作。凌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委任年期為固定任期一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凌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2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於21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凌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0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項均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余韜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自董事會可據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